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、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，公司将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有关法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<公司章程>主要修订条文对照表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